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.06%股份的股东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请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份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份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

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》的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章程相关事项》的议案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 年 4 月 27 日